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答辩工作流程

预答辩：研究生在查重之前需组织预答辩。预答辩通过者，可进行学位论文查重；未通过者，给予“黄灯”预警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修改论文，申请重新预答辩。

博士研究生建议答辩前3个月开始组织预答辩；硕士研究生建议答辩前1.5个月开始组织预答辩。

查重：通过预答辩后进行学位论文查重。每位研究生原则上只有一次查重机会，查重不通过，需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并至少在45天后才可再次查重。

论文隐名预评阅（盲审）：研究生需在查重通过后进行隐名预评审。通过者，可进入论文评阅及答辩程序；不通过，给予“黄灯”预警。

博士必须参加盲审，硕士抽盲审，均送审2位专家，约15个工作日返回结果。

不通过者按照《海洋与地球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对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》，由学科专业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处理。

论文评阅：答辩前，评阅专家姓名应保密，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论文评阅送审过程，论文由答辩秘书送交校内外同行专家评阅。
研究生学位论文经校内外同行专家评阅通过后，方可进入答辩程序。

答辩：具体可以参照海洋学院网站
人才培养→研究生→培养管理
公布的《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及审核工作通知》。